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87 號

聲 請 人 袁秉華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98 號裁定及聲明疑義、竊盜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覆議，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同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54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321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253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將聲請人行竊時所攜帶之工具認定為兇器，而符合系爭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是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過度擴張法律解釋，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9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限制聲請人 6 個月之法定聲請期限，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171 條及第 17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覆議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聲請人曾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4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2. 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2 年 1 月 12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聲字第 7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
2. 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對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規定要件不合。

四、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聲請憲法法庭覆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五、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紅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